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稅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月梅
被　　告　信和昌興業有限公司
　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代 表 人　林弘政　　通訊處：嘉義市○○路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 表 人　黃士哲　　通訊處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

上列原告因使用牌照稅等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2000元。

二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98條第2項、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聆